关于征求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开展联合审查实施方案的函

为构建“诚信新平”，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竞争氛围，促进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健康发展，结合新平实际，拟定了《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开展联合审查的实施方案》，为使方案更加科学合理，现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征求意见建议。

请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士2021年3月12日18:00前将修订完善后的《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开展联合审查的实施方案》通过邮箱反馈至1321581561@qq.com，未按时反馈视为无意见，修改的内容部分请标红。（联系电话：0877-7015299，17387793241）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1年2月10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关于对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

综合信用开展联合审查的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新平实际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联合审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构建“诚信新平”，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全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联合开展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审查工作，以“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竞争氛围，促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保障工作有序开展，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由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督部门组成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联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崇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定周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可永森 县公安局副局长

封云中 县财政局局长

李德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海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绍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云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曙诚 县水利局局长

普匡云 县审计局局长

普 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鹏飞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易永辉 县人民法院院长助理

丁关佺 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由朱鹏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开展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联合审查工作。

若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由相应职位人员递补。

三、审查对象

进入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等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对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综合信用开展联合审查。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综合信用审查；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存在失信行为的，联合体视为存在失信行为。**审查范围**：其中，工程项目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项目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需要审查的项目。

四、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失信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被列入失信执行名单的；

（二）是否存在通过转让或出租、出借资质方式进行投标、竞买的；

（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竞得的；

（四）是否存在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承诺投标的；

（五）是否存在进场交易市场主体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竞买或与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串通投标的；

### （六）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是否存在在投标、竞买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竞卖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是否存在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是否存在项目组成人员未按规定缴纳社保的；

（十）是否存在投标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资3个月及以上；

（十一）是否存在投标人正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案件期间或已被受到处罚且未解除限制情形的；

（十二）是否存在投标人偷税漏税或违反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纳税情况的；

（十三）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函后通过部门业务专网、行业系统平台等多渠道开展联合审查，并在时限内提供审查结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查全县工程项目是否按立项批复文件规定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二）县财政局负责审查全县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是否按采购程序要求进行采购；

（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相关人员、授权投标人代表的社保缴纳情况，投标人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全县土地整治项目投标人近期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查全县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人近期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

（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查全县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人近期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

（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全县农业开发项目投标人近期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

（八）县水利局负责审查全县水利建设项目投标人近期是否被行政处罚、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

### （九）县审计局负责协助审查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被投诉举报的交易项目；

### （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查市场主体注册情况；

（十一）县人民法院负责审查全县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名单；

（十二）县税务局负责审查投标人纳税情况、是否违反税务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况；

（十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履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活动全流程综合监督，负责全国通用官网查询，所查询的结果与成员单位的审查结果一并汇总提交项目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

（十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须待中标候选人综合信用审查结果为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等，方可受理通过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六、审查方式及时间

(一)审查方式：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活动的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联合审查，审查以线上查询和线下查询市场主体综合信用信息方式开展，任一方式查询结果为失信行为的，均可作为限制参与交易活动的重要依据。

1.线上查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部门业务专网、行业系统平台审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gzy.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等通用官开展网线上查询；

2.线下查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行政管辖范围内开展线下查询，重点查询近2年所掌握的卷宗、台账等资料，必要时可以延长查询年限；

（二）审查时间：项目开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七、结果运用

评审专家或项目招标人、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督部门，根据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汇总提交的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运用。

### （一）线上查询市场主体存在失信行为，且在“限制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期限内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取消或终止其评审资格；

（二）线上查询市场主体存在被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但未明确其受限制行为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法认定是否取消或终止其评审资格；

### （三）市场主体存在审查内容（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条款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取消其评审资格；

（四）市场主体存在审查内容（十）、（十一）、（十二）条款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其交易活动行为性质，并作出其交易活动处理意见或决定；

（五）项目招标人根据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汇总提交的审查结果，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由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

### （六）经认定市场主体存在失信行为、违法违规等被限制行为的，应当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平台“信用管理”中公告发布。

八、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务必强化责任意识，并注意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联合审查函》即刻安排专人负责在时限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复函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作出情况说明。在尚未对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不得泄漏审查结果，不得泄漏投标人相关信息，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优亲厚友以权谋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工作严肃性。

审查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纪律或工作纪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抄报相关纪检督部门处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联合审查工作推进实施的需要对本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完善审查内容、增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本方案由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联合审查函》（参考）

联合审查函

致 - （单位） :

- 公司- 是项目的投标人（竞买人），根据《关于对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综合信用开展联合查询的实施方案（试行）》（新政办通〔2021〕XX号）文件精神，现需要您单位协助审查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未解除限制、违法违规被处罚等综合信用问题情况，请贵单位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将查询结果书面复函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作出情况说明。

### 联系电话：0877-7015299

新平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

综合信用联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代章）

 XXXX年 XX月XX日